

证券代码：920092

证券简称：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主任委员（召集人）：宋岩；委员：房德东、王飞翔。其中，宋岩、房德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王飞翔为公司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二、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月22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5年3月26日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第三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p>《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p>《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就公司财务信息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和指导，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

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快速落实，加强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及披露、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的专业作用，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高效顺利进行；同时，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的水平，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